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關於2023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告》、《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本公司關於提供財務資助進展的公告》、《本公司關於重新論證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黃志偉）》、《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李均雄）》、《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王嘯）》、《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秦虹）》、《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蔡慶輝）》、《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薛偉）》、《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趙崇佚）》、《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錢世政）》、《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陳善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報告（黃建忠）》、《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李建宏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3月1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监事会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在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 2023 年经审核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14,982,938.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358,759.33 元。考虑到 2023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陈家声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监事会主席陈家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监事马晨光女士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监事马晨光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唐荣镇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唐荣镇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义先生的 2023 年度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义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已离任监事潘宁先生、巢艳萍女士、陈岗先生、郑洪涛先生的 2023 年度的薪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中止、结项及终止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延期、中止、结项及终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延期、中止、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和要求，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调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3月1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 2023 年经审核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14,982,938.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358,759.33 元。考虑到 2023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在对本人报酬进行讨论时，均予以了回避。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郑永达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长郑永达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总经理车建兴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车建兴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王文怀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王文怀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邹少荣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邹少荣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副总经理施姚峰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施姚峰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映武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杨映武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李建宏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李建宏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宋广斌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宋广斌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许迪女士 2023 年度的薪酬，董事许迪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薛伟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薛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邱喆女士、蒋小忠先生、车国兴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已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丙合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胡晓女士、杨光先生、陈朝辉先生、蒋翔宇先生、王啸先生、赵崇佚女士、李均雄先生、钱世政先生、秦虹女士、刘源金先生、席世昌先生 2023 年度的薪酬。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828

公司简称：美凯龙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凯龙	601828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红星美凯龙	015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喆	李朵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电话	021-52820220	021-52820220
电子信箱	ir@chinaredstar.com	ir@chinaredsta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持续回升向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增速比2022年加快2.2个百分点，高于全球3%左右的预计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也名列前茅。经济持续恢复保障了城乡居民收入的平稳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0%，随着经济持续好转，促消费政策效果不断显现，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居民消费支出加快恢复。

2023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总额”）同比增长7.2%，社零总额中，商品零售同比增长5.8%，家具类同比增长2.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同比增长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同比下降7.8%。2023年各方面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出一系列提振消费政策举措，推动消费市场回升向好，市场规模稳步扩大。进入2024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相关促消费政策不断发力显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培育壮大，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消费市场扩大态势将得到巩固增强。

2023年人口总量有所下降，但我国仍有14亿多人口，人口规模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将长期存在。2023年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城镇化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新型城镇化质量稳步提高。

房地产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当前处于调整转型的过程中，但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有比较好的基础。一是我国仍然处在城镇化持续发展阶段，我国城镇化率与发达经济体相比仍有提升空间；二是房地产发展的新模式正在积极构建当中，其中，正在推进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中村改造这些工程都在快速推进，随着这些工程有力有序推进，将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在住房、居住这些方面急难愁盼的问题，同时也会带动房地产相关投资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此外，存量房市场的红利已经逐渐显现。尽管我国人均住房面积不小，但有很多房子功能和结构都不尽合理，不少人民群众改善性住房需求比较迫切，这会形成房地产市场的重要推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对70个大中城市的监测，改善性住房需求非常明显，二手房的成交量已经超过新房成交量。

长期来看，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品质化需求的持续增加、绿色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新的健康的房地产市场的加快建立、存量房翻新需求的持续增长等因素，都将为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带来持续稳步的发展。公司将发挥龙头企业的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和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委管商场、特许经营商场和战略合作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家装、设计等泛家居消费服务。

自营模式是就自营商场而言，公司战略性地在一线和二线城市通过自建、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经营性物业后，统一对外招商，为入驻商场的商户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设计商场内展位、场地租赁、员工培训、销售及市场营销、物业及售后等在内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以及客户服务，以收取固定且稳定增长的租金及相关收入。

委管模式是就委管商场而言，公司利用强大的渠道品牌心智和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通过组建管理团队，为合作方提供全面的咨询和委管服务，包括商场选址咨询、施工咨询、商场设计装修咨询、招商开业以及以“红星美凯龙”品牌名称日常经营及管理合作方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相应地，公司根据与合作方签署的委管协议在不同参与阶段收取项目前期品牌咨询费、工程项目商业管理咨询费、招商佣金、项目年度品牌咨询费等不同费用。

特许经营模式是就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而言，公司利用强大的品牌心智和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根据合作方要求提供咨询及招商服务，授权合作方以公司同意的方式使用公司旗下品牌“星艺佳”，并部分参与项目开业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向合作方收取商业咨询费。

公司在一、二线城市核心地区通过自营业务模式构建行业进入壁垒，稳固其市场领导地位；通过委管及特许经营模式在三线及以下城市拓展商场网络，对下沉市场进行有效的渗透。

公司作为全国性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公司商场地域覆盖面广阔、数量多、经营面积大。公司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全国性的布局网络体系，使公司在我国稳健增长的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行业中具备绝对领先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了 87 家自营商场，275 家委管商场，8 家战略合作商场，46 个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 448 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15 个城市，商场总经营面积 21,724,717 平方米。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1,060,638,399.35	126,091,876,698.67	128,110,669,113.82	-3.99	133,422,237,064.69	135,187,542,0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15,294,277.92	52,033,511,120.36	53,547,605,431.72	-4.65	52,657,820,715.92	53,981,799,417.41
营业收入	11,514,982,938.87	14,138,319,840.14	14,138,319,840.14	-18.55	15,512,792,215.84	15,512,792,215.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11,479,769,935.16	13,285,901,644.36	13,285,901,644.36	-13.59	15,512,792,215.84	15,512,792,215.84

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6,358,759.33	558,586,068.27	748,701,678.14	-496.78	1,994,909,785.07	2,047,401,9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025,025.00	594,809,539.55	616,458,432.34	-306.46	1,636,841,225.80	1,657,757,700.57
经营活动	2,363,640,628.08	3,879,002,978.96	3,879,002,978.96	-39.07	5,380,669,282.08	5,380,669,282.08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07	1.39	减少5.44个百分点	4.12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3	0.17	-492.31	0.5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16,557,956.86	3,043,368,265.33	3,015,460,192.03	2,839,596,5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24,249.41	-46,771,861.46	-667,052,418.06	-1,669,758,7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032,650.81	-131,631,771.00	-431,010,500.87	-876,415,4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88,459.82	991,949,633.34	700,215,404.38	-404,812,869.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导致，详见财务报告十八、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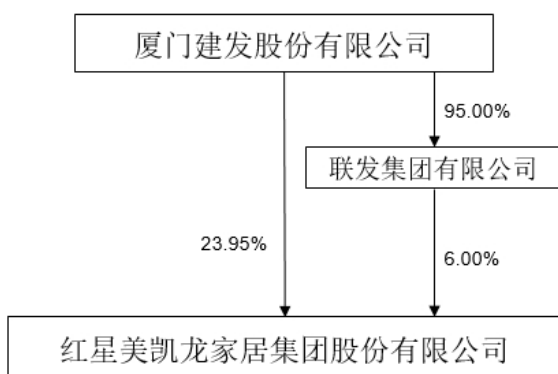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8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42,958,475	1,042,958,475	23.95	0	无		国有法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282,314	954,890,035	21.93	0	质押	952,186,9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100,238	741,082,627	17.02	0	未知		境外

人) 有限公司							法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61,283,961	261,283,961	6.00	0	无		国有法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8,219,904	248,219,904	5.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23,000	43,023,000	0.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0	42,999,969	0.99	0	无		其他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843,203,026	42,705,632	0.98	0	无		其他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	42,527,339	0.9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4,301,336	0.5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于 2025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249,700,000 美元的 5.20% 信用增强债券	RED STARB2508	5454	2025-08-26	2.497	5.20

####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按时、足额完成了还本付息工作。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按时、足额完成了还本付息工作。
于 2025 年到期的本金	按时、足额完成了付息工作。

总额为 249,700,000 美元的 5.20% 信用增强债券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56.37	56.00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8,025,025.00	594,809,539.55	-306.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13	-76.92
利息保障倍数	0.13	1.37	-90.51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15 亿元，同上年比减少 1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6 亿元，同上年比减少 496.7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0.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15 亿元，同上年比减少 4.6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3年初母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143,261,169.82元，减去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亏损人民币782,315,793.02元，减去年度内实施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348,295,029.84元，加上本年度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6,350,563.66，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99,000,910.62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作为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和委管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自营商场确保公司实现在战略地点的布局及提供稳健的租金收入。委管商场可以让有限的投入实现下沉市场的有效布局。此外，公司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家装等泛家居消费服务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监测及相关数据情况，2023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9.6%，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下降13.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下降8.5%，销售额下降6.5%。房地产市场经过20多年的发展，正处在调整转型的过程中。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以“建设温馨和谐家园、提升消费和居家生活品质”为己任，遵循“市场化经营，商场化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巩固市场领导地位，巩固“红星美凯龙”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家居生活专家地位，以建成中国最领先的、最专业的“全渠道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为企业的发展目标。公司以自持核心商业物业构筑强大护城河，以轻资产委管模式助力下沉市场的有效渗透，同时坚持“重运营”战略，深耕十大主题馆运营、引入新业态、强化品类拓展，夯实行业龙头地位。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创新能力及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推进家居消费新零售模式。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14,982,93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358,759.33元。2024年公司将努力推动业务布局转型升级，实现多样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聚焦做好家具、建材、电器三大主营产品类，积极育商、招商、稳商、留商，拓展新业态、引进新品类，因此，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考虑到2023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建设。2024年公司将坚持“轻资产、重运营、降杠杆”的业务模式转型，通过自营商场巩固一、二线城市市场领先地位，通过轻资产模式优选合作伙伴在核心城市特别是下沉市场布局并优化家居商场网络，以重运营提升已开业商场的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公司将会合理规划安排资本性投入，在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负债率水平的同时拓宽融资管道，降低融资成本，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3,086,637,5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57,385.90
加：存款利息收入	14,346.0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9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2,319,283.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659.30
其他（注2）	2,750,000.00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b>	<b>5,000,788.65</b>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b>5,000,788.65</b>
<b>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b>	<b>-</b>

注1：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验资报告》。

### （四）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b>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b>	<b>3,687,148,955.40</b>
<b>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5,555,893.75</b>
加：存款利息收入	64,085.8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85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5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3,741.00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b>	<b>5,566,238.59</b>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b>5,566,238.59</b>
<b>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b>	<b>-</b>

注：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3,699,014.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226.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444.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89,03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注)	10012472293001600519	512,070.40
<b>合计</b>		<b>5,000,788.65</b>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 （五）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5,131,752.8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94800000120	107,546.9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05907000169	60,44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14,233.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82,28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39,654.8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30,328.81
<b>合计</b>		<b>5,566,238.59</b>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75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85.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

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6,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4,000.00 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同意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及“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后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小计		<b>499,000.00</b>	<b>175,000.00</b>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b>839,000.00</b>	<b>305,000.78</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 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公司已于本报告披露前分次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履行了整改和纠正措施，确保相关募集资金归还到位，并组织相关员工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2023 年度公司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的情形，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相关募集资金已归还到位，该等行为未对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除前文已披露事项外，美凯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9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否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24,513.65	-	24,513.65	-	100.00	2017 年 4 月	4,870.64	不适用	否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否	7,611.00	7,682.53	7,682.53	7,682.53	-	7,682.53	-	100.00	2016 年 10 月	3,435.63	不适用	否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否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16,414.51	-	16,414.51	-	100.00	2016 年 9 月	2,730.63	不适用	否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否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29,480.94	-	29,480.94	-	100.00	2017 年 10 月	2,061.54	不适用	否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否	55,985.00	66,908.37	66,908.37	66,908.37	-	66,673.30	(235.07)	99.65	2019 年 7 月	6,782.99	不适用	否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是	-	-	19,000.00	19,000.00	-	14,623.80	(4,376.21)	76.97	2024 年 3 月	-	不适用	拟结项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是	-	-	11,000.00	11,000.00	-	11,001.25	注 1	100.00	2018 年 12 月	1,700.84	不适用	否
	小计	否	145,000.00	14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	170,389.98	(4,611.28)	97.37	—	21,582.27	—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否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	15,000.78	-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是	-	-	40,000.00	40,000.00	231.93	11,706.41	(28,293.59)	29.27	—	-	不适用	拟终止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是	-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05,000.78</b>	<b>305,000.78</b>	<b>305,000.78</b>	<b>305,000.78</b>	<b>231.93</b>	<b>272,097.17</b>	<b>(32,904.87)</b>	<b>89.21</b>	<b>—</b>	<b>21,582.27</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75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p> <p>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185.6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 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p>
--	--

	<p>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情况</p> <p>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p>

	<p>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p> <p>“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p> <p>（2）“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情况</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公司“长沙金霞商场项目”已完成家居商场建设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原计划于商场开业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予以结项。由于金霞商圈前期周边开发进展缓慢，且据悉长沙开福区正在积极推进金霞新城开发建设并编制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到商场招商和运营效果，公司拟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再启动长沙金霞商场的招商工作，并将在招商完成后推动商场开业。由于长沙金霞商场建设工作已完成，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投资的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后续尚需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启动招商工作及推动商场开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后续该项目如存在进一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在“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使该项目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存在部分资金节余。</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金霞商场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681.91 万元（含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0,914.34 万元（含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未置换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等资金，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注 1：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22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71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	(22,000.00)	-	—	-	不适用	拟终止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394.47	28,394.47	28,394.47	5.00	699.61	(27,694.86)	2.46	—	-	不适用	拟终止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158.16	(34,841.84)	0.45	—	-	不适用	拟终止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20.00	—	-	不适用	拟中止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36,034.86	(19,965.14)	64.35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拟延期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否	16,091.00	16,091.00	16,091.00	-	16,091.00	-	100.00	2022 年 10 月	6,873.30	不适用	否
	小计	否	172,091.00	172,091.00	172,091.00	-	72,125.86	(99,965.14)	41.91	—	6,873.30	—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否	111,038.99	110,350.91	110,350.91	110,350.91	-	110,350.91	-	100.00	—	-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70,129.99</b>	<b>367,836.38</b>	<b>367,836.38</b>	<b>5.00</b>	<b>183,334.54</b>	<b>(184,501.84)</b>	<b>49.84</b>	<b>—</b>	<b>6,873.30</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p>										

	<p>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p> <p>此外，就“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而言，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包括人员支出以及日常经营支出，并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以成本更低的租赁方式租入相关设备开展项目建设。由于设备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了相关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猫同城站累计共上线 32 城、73 家商场，2023 年全年线上流量规模破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天猫同城站建设，不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战略。但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以及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在短期内主要持续以非资本性支出进行投入。</p> <p>综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建设期内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预计短期内建设相关商场并招商开业或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因此公司基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资金投入节奏，使得前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中短期内商场建设开业安排、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具体而言，“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安装、装修工程施工阶段，考虑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态势、以及变更控制权后经营管理规划的调整，公司拟适当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由于“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建设相对初期，考虑到近年来家居装饰及家居行业整体波动，以及公司于 2023 年完成控制权及管理层变更，管理层仍在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拟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公司将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p>

	<p>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6,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2023年10月-12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共新增两类对外财务资助：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新增额合计16,015.6058万元，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新增额合计500万元。

2、本公告期间新增的财务资助均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3,793.71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29,955.61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3,838.11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3,360.39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412.00万元。

4、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公告期间，本集团共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2,515.60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16,015.6058	500	0	0
合计	16,515.6058			

1) 向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实业”）分别于2021年5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11月与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创”）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红星实业于本公告期间向宁波凯创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11,075.6058 万元；根据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023年12月与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西安佳和兴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佳和兴”）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公司于本公告期间向西安佳和兴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4,940 万元。

2) 向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联营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星美凯龙”）向其股东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需求，广州红星美凯龙的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金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

## 2、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集团将向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9亿元，其中对于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3.10亿元，对于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0.29亿元，对于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2.00亿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助主体	资助类型	具体被资助对象	计划资助额度（亿元）	十二个月内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	1.8000	1.7916
		西安佳和兴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0.4940
	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上海名艺商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2900	0.0500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0000	0.3511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b>合计</b>			<b>5.3900</b>	<b>2.6867</b>

3、本集团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商场正常经营的需要，推动自营项目的顺利开发以及助力联营合营家居商场的运营，不会影响本集团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以及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被资助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Q9C6P

法定代表人：严志新

成立日期：2020-01-06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都路 159 号 4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室内装饰装修；（以上不包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凯创是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
2	宁波甬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
3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10%

注：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400,319.53 万元，负债总额 403,493.63 万元，净资产-3,174.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79%。2022 年，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50.15 万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378,488.63 万元，负债总额 381,041.32 万元，净资产-2,55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67%。2023 年，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7.9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8,542.9733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公司名称：西安佳和兴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YXX85H

法定代表人：高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家堡村西沔路 56 号陕西佳鑫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楼部二楼 206 室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家具市场、建材市场的开发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仅限自有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佳和兴股东情况：西安佳和兴是西安红星佳鑫家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红星佳鑫家居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佳鑫伟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
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西安佳和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

联关系。

根据西安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佳和兴资产总额 91,201.81 万元，负债总额 82,077.09 万元，净资产 9,124.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00%。2022 年，其营业收入 13,532.78 万元，净利润-45.17 万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佳和兴资产总额 89,956.59 万元，负债总额 81,287.05 万元，净资产 8,66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36%。2023 年，其营业收入 15,418.82 万元，净利润-1,820.1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6,165.38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GJ914

法定代表人：薛兴斌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0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红星美凯龙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注：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红星美凯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红星美凯龙资产总额 32,338.05 万元，负债总额 33,308.39 万元，净资产-970.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00%。2022 年，其营业收入 3,641.63 万元，净利润-2,736.09 万元。

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红星美凯龙资产总额 26,179.68 万元，负债总额 29,468.35 万元，净资产-3,288.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2.56%。2023 年，其营业收入 3,621.29 万元，净利润-2,210.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50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被资助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1、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 2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一年，借款年利率 12%。2022 年 5 月，就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其他约定不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2 年 11 月，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 1,976 万元的借款归属于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其借款期限统一变更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其他借款相关事宜均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2023 年 11 月，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 12%，借款期限：2 年，自红星实业实际放款之日起算。

2、2023年10月，公司与西安佳和兴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西安佳和兴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11%，单利计息；借款期限：1年，自公司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日期以银行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2023年12月，公司与西安佳和兴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西安佳和兴提供人民币4,640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11%，单利计息；借款期限：2年，自公司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日期以银行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 （二）被资助对象为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2023年12月9日，广州红星美凯龙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签订了《借款协议》，因广州红星美凯龙运营资金需要，广州红星美凯龙向两股东方欧派家居、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申请总额度1,000万元的借款，两股东方按各自在广州红星美凯龙的持股比例分担，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向广州红星美凯龙提供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广州红星美凯龙市场经营管理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算两年，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以及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该等财务资助将满足对应商场项目的资金需求、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本集团将根据被资助对象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财务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本集团将停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10,743.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63,793.7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29,955.61 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 0.83 亿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为 133,838.11 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360.39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412.00 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50,950.43 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82,887.68 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 六、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

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49,732,673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54737\_B0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sup>1</sup>	
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89,054.00	22,000.00	
2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62,318.00	28,394.47	
3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62,898.00	35,000.00	
4	家居商场 建设项目	4.1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126,781.96	100,000.00
		4.2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60,668.75	56,000.00
		4.3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58,988.02	16,091.00
		小计		246,438.73	172,091.00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17,000.00	110,350.91	
合计			<b>577,708.73</b>	<b>367,836.38</b>	

注 1：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进行调整，部分金额尾数已四舍五入。

## 二、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受到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由于建设进度放缓后建筑行业物价波动，叠加上游地产行业当前处于调整阶段，以及我国居民消费习惯向线上化发展的趋势，公司认为对于“南宁定秋商场项目”的建设规划、预计效益有必要予以认真研究，以对全体股东负责为出发点，有必要重新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南宁定秋商场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在选择物业时限制更多，适合作为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经营的物业需要具有足够的经营面积和良好的交通条件等特性，因此，特定市场区域内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物业具有较高的稀缺性，而先进入特定市场区域的企业则将由于占据优势地理位置而取得较高的先发优势。

本项目所在地南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北部湾经济区中心城市、西南地区连接出海通道的综合交通枢纽，选址于南宁开设家居商场符合公司区域拓展战略，且本商场为公司在南宁市设立的首个家居商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此外，虽然我国消费行业线上化、电商化趋势明显，但是家居装饰及家具消费具有重体验、重服务的特性，前往线下家居商场体验产品仍然是消费者购物决策前的关键核心环节。通过建设优质家居商场，公司可以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导地位，巩固“红星美凯龙”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家居生活专家地位。

综上，继续建设“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具有必要性。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政策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建设地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在《江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优化提升商圈经济”放在首位，提出按照“一轴两廊三城四商圈”的发展布局，推动商贸业繁荣发展，深入实施商贸、文化旅游消费升级行动，提档升级实物消费，充分释放汽车、家电、家装、海鲜、茶业、生鲜水果等传统消费潜力；提出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符合当地大力优化提升商圈经济的发展规划，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带动下游家居装饰及家具市场的发展。

### 2、区域经济的稳步增长推动当地家居市场发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2023 年全地区生产总值 27,202.39 亿元，同比增长 4.1%；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7%，快于经济增长速度。其中，南宁市 2023 年全市生产总值 5,469.06 亿元，位列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区生产总值第一，比上年增长 4.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2%。区域经济的稳步发展有利于带动当地家居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收入及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南宁居民对家居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对于生活品质的追求持续提升。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当地居民日益提升的高品质生活要求，进一步推动当地家居市场发展。

### 3、预计效益的可行性

考虑到“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已投入前期成本并建设至地上部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重新测算，若继续投资建设“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其建设完成后预计未来 20 年内年均收入可达 10,248.40 万元。

综上，继续建设“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具有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及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同时，公司审议了《关于公司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继续推进实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中止、结项及终止的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黄志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8 年在香港大学及北京大学获取法律学士学位，并于 2018 年于香港大学获取法律硕士学位。2011 至 2022 年期间任职于塔博曼亚洲管理有限公司，为副总裁兼亚洲区总法律顾问。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出任香港鹰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本人曾于多间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包括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及史密夫菲尔律师事务所。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志伟	12	12	11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内，我作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积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黄志伟	-	-	-	0/0	2/2

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我对公司的重要资产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的商业运作，并且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公司的管治情况，与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视像会议、邮件及微信多渠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运用香港法律专业知识促进公司企业化管理水平。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

《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本人于表决前均会审阅相关文件的内容，并且积极提出咨询，务求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表决。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的业务在有效管治的前提下健康持续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志伟

签名: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任期内”）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人自 2015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提名的相关事宜提供建议。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本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工作，先后担任经理及高级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为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本人目前为何韦律师行的顾问律师。本人先后担任多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388）、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777）、新矿资源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231）、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68）、丰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31）及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979），任职起始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2008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1 月。本人曾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98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5 月）。本人分别于 1988 年及 1989 年在香港大学获得法学学士（荣誉）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7 年获得香港执业律师资格及英国律师资格。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15	15	15	0	0	4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任期内，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2023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	3/3	4/4	-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任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1,044,800股，即以4,353,687,873股进行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48,025,387.68元（含税）。

本人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1,044,800股，即以4,353,687,87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人民币200,269,642.16元（含税）。

本人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任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4年3月28日 3.40pm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任期内”）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王啸，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担任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IDG 资本合伙人，高瓴投资资本市场业务合伙人，兼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91）独立董事，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5）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啸	15	15	15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任期内，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2023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啸	-	3/3	-	4/4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任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1,044,800股，即以4,353,687,873股进行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48,025,387.68元（含税）。

我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1,044,800股，即以4,353,687,87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人民币200,269,642.16元（含税）。

我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我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任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任期内”）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秦虹，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基本建设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并于 2019 年 5 月调入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76）独立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1109），曾于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SFUN）、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1209）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虹	15	15	15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任期内，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2023 年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虹	1/1	-	2/4	2/4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

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任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进行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8,025,387.68 元（含税）。

我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人民币 200,269,642.16 元（含税）。

我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我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任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蔡庆辉，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历任厦门大学法律系助教、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对本人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庆辉	12	12	11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蔡庆辉	-	-	0/0	-	2/2

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

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参与了任职期内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蔡庆辉

签名：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5 名，分别为：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先生、钱世政先生、王啸先生、赵崇佚女士、秦虹女士。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共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共 5 名，分别为：薛伟先生、陈善昂先生、黄建忠先生、黄志伟先生、蔡庆辉先生。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薛伟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薛伟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 年担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云顶财说”编辑部主任，从事财务与会计、税收理论与实践等方面的教学、培训和业务实践工作，2022 年 8 月聘任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研究员，2020 年 7 月起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业务合伙人。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及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薛伟	12	12	11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薛伟	审计委员会主席

任职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2023 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薛伟	-	3/6	-	-	2/2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除了到公司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股东会等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外，还充分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审计业务中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税管理、关联往来以及公司投融资等情况进行密切沟通和缜密审核等工作。同时，也通过线上会议、微信、邮件和电话等通讯工具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联系，快速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充分地掌握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与相关履职事项的沟通，积极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定期详细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发展变化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我们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变更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 H 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进行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8,025,387.68 元（含税）。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符合广大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为基



数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人民币 200,269,642.16 元（含税）。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符合广大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整体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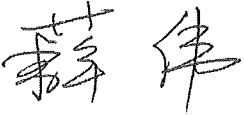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依法依规和公司相关章程规定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审慎的原则，提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并独立地、客观地作出决定进行投票表决，尽最大可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得董事会决策更加规范、科学、客观和高效。

2024年本人在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外部独立性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参考建议；充分发挥财税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运营发展献言献策，切实维护好公司相关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和持续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伟

签名: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任期内”）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赵崇佚，197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Chateau Medicis（法国）品牌总经理，Barnes International（法国）的亚洲地区合伙人及副总裁以及 Barnes Asia Limited（香港）的董事及总裁，现为 Grand Parc Du Puy Du Fou（法国）的亚洲区董事局副主席及高级执行副总裁、Tandem Partners Limited（香港）的联合创始人及董事、Chinaccessory Manufactory Co. Limited（香港）的创始人及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我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崇佚	15	15	15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任期内，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2023年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崇佚	1/1	-	4/4	-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任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进行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8,025,387.68 元（含税）。

我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人民币 200,269,642.16 元（含税）。

我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我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任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

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任期内”）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钱世政，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1 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于 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并自此一直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自 1998 年至 2012 年，调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363），曾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副总裁；亦曾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0837、6837）副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49）独立董事、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63）、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021）。于 2012 年 7 月返回复旦大学，现担任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77）独立董事、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1862）和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3339）的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钱世政	15	15	14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任期内，2023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2023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世政	-	3/3	-	4/4

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

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多次组织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任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

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1,044,800股，即以4,353,687,873股进行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48,025,387.68元（含税）。

本人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1,044,800股，即以4,353,687,87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人民币200,269,642.16元（含税）。

本人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相关决策程序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减持意向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豁免及变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申请。

任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3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 陈善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被选举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陈善昂，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自 1990 年 3 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曾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12 次）和股东大会（4 次）。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被选举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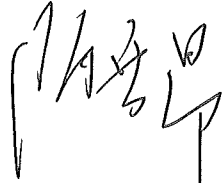
在任职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善昂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中，凭借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任期起始于 2023 年 8 月，由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建忠，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讲师，党总支委员；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讲师，副系主任；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其间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为在职博士生，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赴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习；1998 年 1 月至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系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福建省体改委处长，省企划中心副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系主任，其间 2004 年 12 月获聘为博士生导师；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贸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期间先后兼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所长、国际经贸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院长等多职。2018 年起兼任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会长，上海市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侨民宗/外事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分别是第四次临时、第五次临时、A 股类别和 H 股类别）。本人均出席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董事会负责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出席 12 次；均为亲自出席。有关会议所审核及讨论的事项，请参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或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以及成本控制，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开展相关工作。本人勤勉尽责，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3 次，出席 3 次；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 2 次；均为亲自出席。通过对 2023 年度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审计机构的变更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获悉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任职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任职期内，我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市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建议根据公司业务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与年度公司业绩实际表现，同时考虑到监管部门和市场的相关关切，在新的经营年度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作出合理、适当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建忠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JZ',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先生、独立董事王啸先生和非执行董事邹少荣先生四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担任。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会议选举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和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薛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和非执行董事邹少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薛伟先生担任，上述换届前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 H 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内控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2 年年度内控报告审计事项致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致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管治报告》；

3、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4、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3 年 10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2、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认为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正确的职业判断及审计应对，并进行了详细披露。我们认为会计师已充分详尽披露相关重要事项，无需在年度报告中补充说明。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国卫和天职国际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国卫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公司中国境内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聘任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度公司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后同意了本次变更。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认真督促审计师尽职尽责

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对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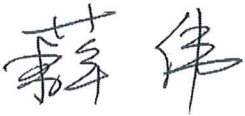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薛伟

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建忠

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少荣

签名: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及其主要子公司、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本次内控评价主要围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参考 COSO2013 内控体系框架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五要素评价。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有：组织架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筹资管理流程、投资管理流程、招标采购管理流程、存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无形资产管理流程、品牌管理流程、销售业务管理流程、担保管理流程、关联交易流程、税务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管理流程、预算管理流程、合同与法务管理流程、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印章管理流程、档案管理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3 年公司在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职能，优化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关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制度设计问题及制度执行有效问题。本次评价的重点为家居商场运营管理、信息化管理、采购管理、建筑装饰运营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各级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一般情况下，以税前利润的5%为标准，即大于等于税前利润5%的，为重大缺陷。	一般情况下，以税前利润的2.5%为标准，即大于等于税前利润2.5%且小于5%的，为重要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般而言，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主要包括：1)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5) 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般而言，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目标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为

	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25%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12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般而言，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如下：1) 缺乏重大决策程序；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重大环境污染；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6) 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一般而言，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如下：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的重大决策失误；2)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严重；3) 媒体负面新闻出现较为频繁；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商场少量商户的资质资料未及时更新，个别表单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未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且未影响业务流程的有效性。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的需整改的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的运行。对设计层面的内控缺陷已纳入年度内控建设工作计划中；对执行层面中的内控缺陷，公司已责令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跟踪检查。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制度管理总结业务经验，以内控体系规范业务执行，以合规管理防范业务风险，不断完善优化内控体系，从而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永达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Z00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5Z0067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美凯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美凯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Z006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李平



2024年3月28日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5Z010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5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5Z0101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凯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凯龙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美凯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美凯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美凯龙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凯龙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5Z010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李平



2024年3月28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b>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b>	<b>3,086,637,500.00</b>
<b>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10,057,385.90</b>
加：存款利息收入	14,346.0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9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2,319,283.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659.30
其他(注2)	2,750,000.00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b>	<b>5,000,788.65</b>
<b>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b>5,000,788.65</b>
<b>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b>	<b>-</b>

注 1：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2：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49,732,673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54737\_B01 号《验资报告》。

### （四）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b>2021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b>	<b>3,687,148,955.40</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5,555,893.75</b>
加：存款利息收入	64,085.8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85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5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3,741.00
<b>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b>	<b>5,566,238.59</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b>5,566,238.59</b>
<b>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b>	<b>-</b>

注：2021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

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3,699,014.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226.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444.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89,03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注)	10012472293001600519	512,070.40
<b>合计</b>		<b>5,000,788.65</b>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 （五）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5,131,752.8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94800000120	107,546.9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05907000169	60,44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14,233.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82,28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39,654.8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30,328.81
<b>合计</b>		<b>5,566,238.59</b>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75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85.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6,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4,000.00 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

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同意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及“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后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b>小计</b>	<b>499,000.00</b>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b>839,000.00</b>	<b>305,000.78</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 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公司已于本报告披露前分次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履行了整改和纠正措施，确保相关募集资金归还到位，并组织相关员工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2023 年度公司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的情形，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相关募集资金已归还到位，该等行为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除前文已披露事项外，美凯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9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变更后）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否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24,513.65	-	24,513.65	-	100.00	2017 年 4 月	4,870.64	不适用	否				
呼和浩特特玉泉商场项目	否	7,611.00	7,682.53	7,682.53	7,682.53	-	7,682.53	-	100.00	2016 年 10 月	3,435.63	不适用	否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否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16,414.51	-	16,414.51	-	100.00	2016 年 9 月	2,730.63	不适用	否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否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29,480.94	-	29,480.94	-	100.00	2017 年 10 月	2,061.54	不适用	否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否	55,985.00	66,908.37	66,908.37	66,908.37	-	66,673.30	(235.07)	99.65	2019 年 7 月	6,782.99	不适用	否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是	-	-	19,000.00	19,000.00	-	14,623.80	(4,376.21)	76.97	2024 年 3 月	-	不适用	拟结项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是	-	-	11,000.00	11,000.00	-	11,001.25	注 1	100.00	2018 年 12 月	1,700.84	不适用	否				
小计	否	145,000.00	14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	170,389.98	(4,611.28)	97.37	-	21,582.27	-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	-	-	-	-	-	-	-	不适用	否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	-	-	-	-	-	-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	-	-	-	-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	15,000.78	-	100.00	-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家居商场项目	是	-	-	40,000.00	40,000.00	231.93	11,706.41	(28,018.59)	29.27	-	-	不适用	拟终止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是	-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5,000.78	305,000.78	305,000.78	305,000.78	231.93	272,097.17	(32,629.87)	89.21	—	21,582.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75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185.6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p>													
<p>(1) 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 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p>
---

	<p>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 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9,00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结余情况</p> <p>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6,414.51万元。</p> <p>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90.0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p>

	<p>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p> <p>“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p> <p>(2)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情况</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公司“长沙金霞商场项目”已完成家居商场建设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原计划于商场开业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予以结项。由于金霞商圈前期周边开发进展缓慢，且熟悉长沙开福区正在积极推进金霞新城开发建设并编制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到商场招商和运营效果，公司拟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再启动长沙金霞商场的招商工作，并将在招商完成后推动商场开业。由于长沙金霞商场建设工作已完成，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的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后续尚需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启动招商工作及推动商场开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后续该项目如存在进一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在“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使该项目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存在部分资金节余。</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金霞商场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681.91 万元（含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剩余额度合计 30,914.34 万元（含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未置换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等资金，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注 1：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2022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71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	(22,000.00)	0.00	—	-	不适用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394.47	28,394.47	28,394.47	5.00	699.61	(27,694.86)	2.46	—	-	不适用	拟终止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158.16	(34,841.84)	0.45	—	-	不适用	拟终止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20.00	—	-	不适用	拟中止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36,034.86	(19,965.14)	64.35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拟延期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否	16,091.00	16,091.00	16,091.00	-	16,091.00	-	100.00	2022 年 10 月	6,873.30	不适用	否
小计	否	172,091.00	172,091.00	172,091.00	172,091.00	-	72,125.86	(99,965.14)	41.91	—	6,873.30	—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否	111,038.99	110,350.91	110,350.91	110,350.91	-	110,350.91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0,129.99	367,836.38	367,836.38	367,836.38	5.00	183,334.54	(184,501.84)	49.84	—	6,873.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消费习惯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p>													

	<p>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p> <p>此外，就“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而言，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支出，并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以成本更低的租赁方式租入相关设备开展项目建设。由于设备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了相关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猫同城站累计共上线 32 城、73 家商场，2023 年全年线上流量规模破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天猫同城站建设，不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战略。但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以及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在短期内主要持续以非资本性支出进行投入。</p> <p>综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并在第五届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建设期内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预计短期内建设相关商场并招商开业或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因此公司基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资金投入节奏，使得前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中短期内商场建设开业安排、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具体而言，“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安装、装修工程施工阶段，考虑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态势、以及变更控制权后经营规划调整，公司拟适当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由于“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建设相对初期，考虑到近年来家居装饰及家居行业整体波动，以及公司于 2023 年完成控制权及管理变更，管理层仍在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拟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调整进行讨论，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公司将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70.5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p> <p>（1）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6,000.00万元、20,000.00万元、57,000.00万元和47,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180,000.00万元，2022年10月2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万元，2022年11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转出18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8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5,000.00万元。</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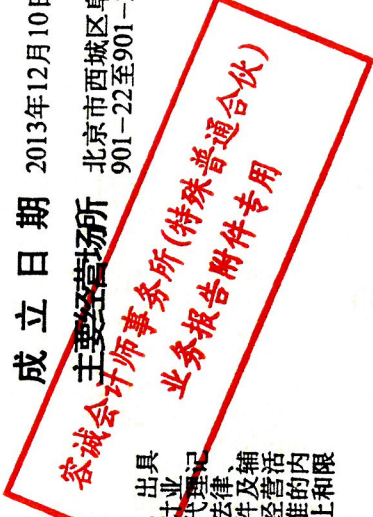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企业财务进行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软件及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核准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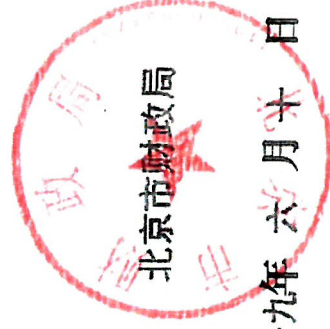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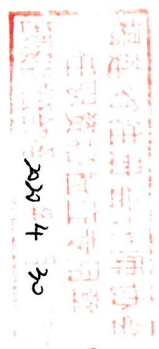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编号: 35020000201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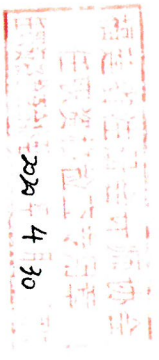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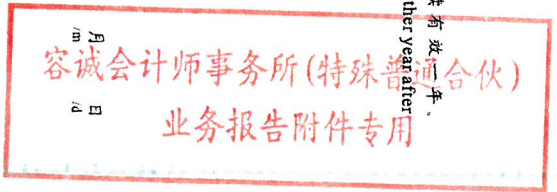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厦门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娟  
注册编号: 11000158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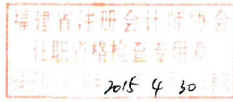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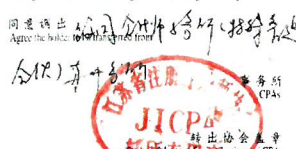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平 11010156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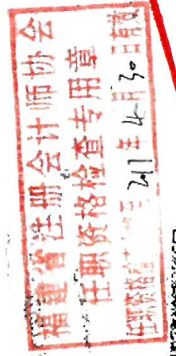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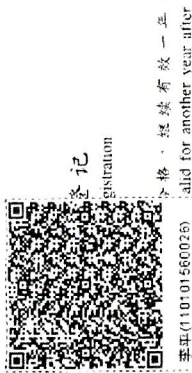
李平 11010156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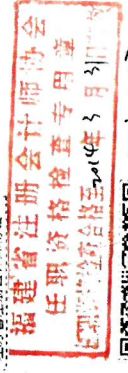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4月 26日

2016年 2月 26日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2.27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im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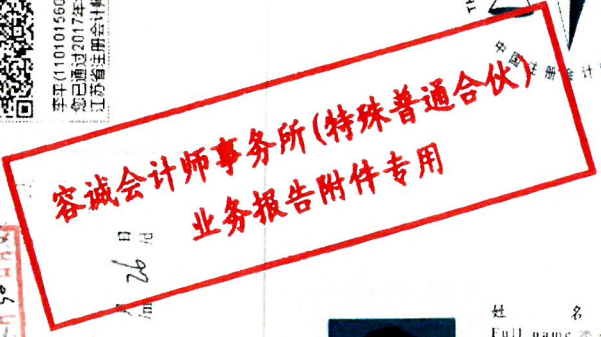


李平(11010156002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平  
Full name: 李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9-26  
Date of birth: 1977-09-2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724183708231516  
Identity card No: 3502724183708231516